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

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4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4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4.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35人，回购价格为2019年回购价格6.96元/股，回购股数为50.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12人，回购价格为2019年回购价格8.25元/股，回购股数为14.58万股。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6.96元/股调整为6.8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8.25元/股调整为8.1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20年回购注

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解锁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为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03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十、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1-3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